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01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01 号）。现就上述关注函所关注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事项 1：你公司因与东软贷款纠纷案导致基本户 289.14 万元被冻结。

（1）请说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对当期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和你公司对此采取的应对措施；

（2）截至目前银行账户和资金被冻结的情况，是否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案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对当期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和你公司对此采取的应对措施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受理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货款纠纷一事立案。东软集团起诉理由为：2017 年 3 月 8 日，深圳索菱通过电子邮件向其打包发送一批订单，在收到订单后，其立即安排订单产品的生产。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广东索菱通过电子邮件，要求取消上述订单下的部分产品，至订单取消之时，其已经加急进行了订单的生产。

东软集团要求深圳索菱和广东索菱赔偿其相关损失。根据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判决结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索菱需赔付东软集团货款、物料成本和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222.23 万元，公司已决定不上诉。

会计处理：

贷：预计负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23 万元；

借：营业外支出 222.23 万元

（2）截至目前银行账户和资金被冻结的情况，是否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被冻结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实际冻结金额
索菱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3915******4	基本户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5,820.35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4420******3	一般户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3	一般户	深圳市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276.1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559******9	一般户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5408.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	7559******1	一般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320.9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921******8	一般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959.6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921 *****0	一般户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3.74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7441******3	一般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3.22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9,624.05
	平安银行深圳福虹支行	9550******9	一般户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1.45
	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7588******7	一般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661.6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7588******7	一般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7559******2	一般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23.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东方珠宝支行	3915******9	基本户	深圳市华天阳科技有限公司	153,212.0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6	一般户	深圳市华天阳科技有限公司	566,158.33
				深圳市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5,165,873.29

上述冻结申请人/债权人的申请冻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	原因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9,681.77	见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深圳市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114.83	
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369,250	见注 2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见注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00	与怡亚通货款纠纷案，尚未开庭。
深圳市华天阳科技有限公司	138,132.16	与华天阳货款纠纷案，尚未开庭。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50,053,472.22	银行贷款
合计	138,000,650.98	

注 1、银行根据(2018)粤 0391 执保 1511 号冻结公司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有关法院执保文件。

注 2、银行根据 2018 渝 05 执保 249 号冻结公司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有关法院执保文件。

注 3、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冻结的 82,040,000.00，已达成和解，目前账户解冻程序还在办理中。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公司将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删除和解除限制消费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根据公司 1-9 月的财务报表，目前的主要利润来源于其子公司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航盛”）、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三旗”）、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武汉英卡”）和广东索菱，2018 年 1-9 月，前述四家子公司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9,974,955.34 元、18,401,692.61 元、7,749,141.84 元和 33,573,415.28 元，分别占 2018 年 1-9 月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900,792.68 元的 15.37%、28.35%、11.94%和 51.73%；而索菱股份单体报表中 2018 年 1-9 月的净利润为 4,009,879.36 元，占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8%。此外，索菱股份目前共有银行账户 18 个，尚有 7 个账户未被冻结，广东索菱目前共有银行账户 9 个，尚有 5 个账户未被冻结，索菱股份和广东索菱仍然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最后，上述申请冻结的金额占索菱股份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比例为 3.75%，占比较小；而就广东索菱，其冻结申请人合计申请冻结的金额为 6,688,246.99 元，占广东索菱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比例为 0.53%，占比较小。

鉴于索菱股份和广东索菱的账户冻结情况未对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且索菱股份并非上市公司整体的利润来源企业，而主要利润来源于公司上海航盛、武汉英卡和上海三旗的银行账户并未发生冻结的情况，广东索菱虽然部分账户被冻结但目前冻结的资金占整体资产情况比例较小，据此，公司认为的上述部分账户冻结并不属于上市公司的主要账户被冻结，因此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事项 2：根据《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你公司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建材”）存在借款纠纷，你公司同时披露了其他 9 起前期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请说明你公司向建华建材借款的时间、原因、用途，你公司未将所借款项按协议约定用于日常经营开支的原因；（2）请你公司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十章和第十一章进行自查，说明向关联方借款和 9 起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公司向建华建材借款的时间、原因、用途，你公司未将所借款项按协议约定用于日常经营开支的原因

公司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故提出向建华建材借款，并与建华建材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开支。

借款收入及用途如下：

单位：元

日期	付款方	收到银行存款	支付银行存款(用途)
2018/9/3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9/21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9/28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9/5	宁波银行到期商票		10,000,000.00
2018-09-13	宁波银行到期商票		30,000,000.00
2018/9/20	光大流贷		6,000,000.00
2018/9/21	建行流贷		288,000.00
2018/9/21	招行流贷		1,800,000.00
2018/9/21	招行流贷		600,000.00
2018/9/24	光大(已扣除保证金 30%)		13,984,995.55
2018/9/26	宁波银行(广东索菱开商承)		5,000,000.00
2018/9/26	浙商(已扣除保证金 35%)		347,940.10
2018-09-27	宁波银行到期商票		20,000,000.00
2018/9/30	广发银行(已扣除保证金 31%)		27,600,000.00
2018/10/7	浙商(已扣除保证金 35%)		24,000,000.00
9 月份	8 月工资		6,984,194.76
	租金物管		548,068.94
	9 月份安排的货款		40,000,000.00
	水电费		600,000.00
	社保		1,230,997.38
	公积金		501,800.40
	税款		2,016,452.40
	9 月利息		2,088,409.13
10 月份	10 月安排的货款		13,068,928.89
	合计	190,000,000.00	206,659,787.55

注：差额部分是由于没找到资金对应关系，自有资金和借款混同。

公司所借款项用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和货款以及其他费用，公司认为已按约定借款用途使用。

（2）请你公司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十章和第十一章进行自查，说明向关联方借款和 9 起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向建华建材借款不超过 2 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息 7%。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37,673.75 万元，净资产为 188,087.62 万元，营业收入 149,819.52 万元，净利润为 14,221.95 万元。

9 起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 558.21 万元，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综上，向关联方借款已经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故公司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

事项 3：请你公司核实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有，请如实披露，并说明是否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案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妙士酷”）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于 2017 年 7 月签署《借款合同》，约定九江妙士酷向中安百联借款 7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 8%，由索菱股份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中安百联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中安百联欠款本金及罚息共计人民币 80,986,111.12 元，律师费 20 万元，案件受理费 211,441.5 元，分四笔偿还。2、若公司对上述任何一笔还款未按约定的时间或金额及时足额还款，则中安百联可就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约定的所有债权立即向法院申请启动执行程序，且公司对于未付金额应按日万分之六点五向中安百联支付违约金。

因公司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的内容，中安百联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裁定：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索菱股份银行存款人民币 74,519,444.62 元及违约金（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索菱股份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索菱股份应负担的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141,958 元；4、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索菱股份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因未按裁定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执行决定：将索菱股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期限 2 年。同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索菱股份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收到限制消费令后，除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获得准许外，不得进行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安百联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主要约定如下：公司按照协议重新约定的还款计划分期偿还中安百联欠款；中安百联同意自收到公司或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偿还还款计划中的第一笔 1,000 万元欠款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第三人民中级法院提交案号为（2018）京 03 执 916 号的下列法律文书：①撤销执行申请书；②解除限制消费令申请书；③解除对公司（被执行人）已采取的冻结银行账户等措施的申请书；④将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的申请书。

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元

偿还日期	偿还计划			
	本金	利息	律师费及其他	合计
2018 年 11 月 29 日	5,446,666.67	4,153,333.33	400,000.00	1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9,221,904.76	165,994.29		9,387,899.05
2019 年 1 月 25 日	9,221,904.76	356,580.32		9,578,485.08
2019 年 2 月 25 日	9,221,904.76	547,166.35		9,769,071.11
2019 年 3 月 25 日	9,221,904.76	719,308.57		9,941,213.33
2019 年 4 月 25 日	9,221,904.76	909,894.60		10,131,799.36
2019 年 5 月 25 日	9,221,904.76	1,094,332.70		10,316,237.46
2019 年 6 月 25 日	9,221,904.77	1,284,918.73		10,506,823.50
合计	70,000,000.00	9,231,528.89	400,000.00	79,631,528.89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与公司签订《代偿协议书》，协议约定欠付中安百联所有款项，由肖行亦先生代为偿还。

索菱股份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与深圳新荣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荣程”）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肖行亦先生向深圳新荣程借款 1,175 万元，该借款由邓群英以其持有的大连邦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的股权为提供质押担保。2018 年 11 月 29 日，深圳新荣程与肖行亦先生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肖行亦先生委托深圳新荣程将借款中的 1,000 万代肖行亦先生给付中安百联。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新荣程已向中安百联打款 1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法院已受理撤销关于（2018）京 03 执 916 号《裁定执行书》的执行。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京 03 执 916 号之一），裁定终结北京市第三人民法院（2018）京 03 执 916 号案件的执行。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法院将启动解除公司消费限制令、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解除银行账户冻结的程序。

二、向关联人提供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未使用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除上述已披露担保情况及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86 号中回复披露的涉嫌为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向中安百联借款 7,500 万元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向中安百联借款 7,500 万元不属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公司暂未发现其它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2 条的规定，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九江妙士酷提供的上述担保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四）款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8-08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项目的实施及前景受国家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公司资金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尚需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方可实施。

一、投资项目备案的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3、建设地点：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安路 368 号

4、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56,000 万元。

5、资金来源：自筹。

6、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生产用房 65595.89 平方米，新建涡轮增压器生产及附属线 5 条、并配套建设涡轮增压器实验室；新建凸轮轴铸造毛坯生产线 1 条，新建汽车零部件铸造生产线 1 条；新建凸轮轴生产线 1 条。项目达产后可年产涡轮增压器 100 万台；汽车发动机凸轮轴毛坯 458 万支（含现有产能，下同）；汽车零部件铸件汽车转向机构、传动机构、制动机构毛坯 500 万件；凸轮轴机加年总产能 503 万支（其中新增 60 万支）。

7、建设时间：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01 月，拟建成时间 2022 年 01 月。

8、备案机关：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投资项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涡轮增压器生产及附属线、并配套建设涡轮增压器实验室项目：装载涡轮增压器的车辆具有燃油效率高、低排放的优势，近年全球涡轮增压器产品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预计随着我国车用涡轮增压器配置率的逐步提高，我国涡轮增压器市场仍然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涡轮增压器产品技术和市场储备，投资建设涡轮增压器生产线，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新建凸轮轴铸造毛坯生产线、新建其他汽车零部件铸造生产线项目及新建凸轮轴机加生产线项目：增加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三、相关审议程序

本项目具体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磊	联系电话：(010) 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燕	联系电话：(010) 650511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方磊、刘思琦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查期间”）			
现场检查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第 34 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 1）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指引》第 34 条所列）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注 2）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注 3）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指引》第 34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指引》第 34 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 4）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注 4）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 5）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注 5）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注 5）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指引》第 34 条所列）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4 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 6）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指引》第 34 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4 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注 7）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发行人需要进行整改的问题。			

注 1. 本核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 2. 此为中小板的规则，公司于创业板上市，此项不适用。另外公司已建立内审制度并设立内审部门

注 3. 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审计工作计划均在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本核查期间公司尚未召开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注 4. 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本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注 5. 本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注 6. 公司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13.88%，主要因为受行业发展放缓影响，公司第三季度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注 7.　本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名：方　磊　余　燕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 年 12 月 07 日　13:30

（2）网络投票：2018 年 12 月 06 日-2018 年 12 月 0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0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06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07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 5 栋 C 座 9 楼 901 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秀梅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90,00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9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2,504,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8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500,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 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详情见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3,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人民币 41,544.73 万元将公司持有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关联股东郭秀梅女士回避表决。

详情见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3,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3,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东莞分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同意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的实物资产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人员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详情见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东莞分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3,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雄飞、李芷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13）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名奕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名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何名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将按公司规定办理离职手续。何名奕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任何职位。

何名奕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何名奕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深圳市路